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00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0003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業經總統於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條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所屬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